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9号院7号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世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葛世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葛世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

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马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张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妍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方妍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

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尉建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尉建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陈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